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75號

原告 逢甲久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玉鈺琴

訴訟代理人 王佑任

被告 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收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9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